附件2：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贷款贴息申报材料清单

1.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模板详见附件2-1）；

2.申报主体在工商行政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登记注册的证照（如营业执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居民身份证等）

3.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2-2）；

4.提供养殖场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和有关银行贷款有效凭据(银行拨款单、借款借据、利息计算表、付息及还本的银行回单等)的复印件,经贷款行盖章确认。贷款合同(或协议)必须注明相应的贷款用途或有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不在贴息范围内的贷款不予贴息;

5.提供资金使用说明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付款单据、收货单、入库单、发票等);

6.其他申报材料。

7.获得其他贷款贴息相关材料附件2-1：

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表（模板）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 | | | |
| 申报主体地址 |  | | | | 申报主体类型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 | |
| 建设项目类型 |  | | | | 建设项目地址 |  | |
| 贷款用途 |  | | | | | | |
| 申请贴息金额 | 大写：XX万元整（￥XX万元） | | | | 贴息账户名称  （银行还本付息账户） |  | |
| 开户行 |  | | | | 贴息账号/卡号 |  | |
| 负责人 |  | | | | 联系方式 |  | |
|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存续及新增贷款、付息及贴息申报情况 | | | | | | | |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贷款类型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资金用途 | 实际贷款期限 | 应付贷款利息金额 | 申请财政贴息金额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合计 |  |  |  |  |  |  |  |
| 同笔贷款在相同时间段是🞎否🞎获得其他贷款贴息情况 | | | | | | | |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贷款类型 | 其他贷款贴息 | 贴息资金来源 | 实际贴息期限 | 实获贴息金额 | 进展（申报中/已获得）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意见 | 本XX于XX年XX月XX日获得银行贷款xxx万元，用于xxx，贷款符合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要求，现申报贷款贴息资金xx万元（含预贴息金额），并就申报事项出具《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盖公章） 负责人签字（盖法人章/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注：1.申报主体类型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

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2.建设项目类型包括：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产地加工仓储保鲜冷链

物流设施、粮食产地烘干设施；

3.贴息账户原则上为该申报主体在贷款银行的还本付息账户。附件2-2：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

XX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已充分了解2023年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申报事项作出如下法律承诺：

1.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合法经营，信用状况良好，非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贷款贴息与贴息范围相符合，网上申报材料与书面申报材料相一致，规划、用地、环保等相关建设手续齐备，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方面。

3.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的贴息贷款未曾获得过各级部门的财政贴息资金补助/已获得XXX部门的财政贴息资金补助，详见附件2。

4.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无欺瞒、舞弊和作假行为。你单位有权保留提交的申报材料。

5.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授权你单位在审查或检查过程中，可通过相关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司法、银行等单位进行信息查询，并有权保存查询结果。

6.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申报的贴息贷款中，截至XX年XX月有XX笔贷款未到期，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期间产生的贷款利息请予按贴息标准进行预补贴。在此期间，若发生提前结清贷款等特殊情况导致实际应补贴利息小于预补贴利息金额的，本企业在XX年XX月XX日前按原渠道主动退回多补贴的利息，并将银行凭证提交给你单位经办人员。

7.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自愿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内容、贷款资金使用方向、贷款利息支付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按时提供有关资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并纳手纹印）：

申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